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定价是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出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价格，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任何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请勿参与申购。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

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在补充完上述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后仍有余额，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实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部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暂时资金闲置的可能性。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6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实施后的首家在深圳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桂林三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9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桂林三金"，申购代码为"00227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6月24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2.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51,73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64.92倍。

4、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63,412.5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1,08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7,667.4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6月26日在《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9年6月22日~2009年6月24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8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的，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09年6月29日（T日，周一）。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7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6月29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6月29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12、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6月2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9年6月19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桂林三金	指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9年6月24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9年6月29日，周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6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68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9.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2.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51,73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64.92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6月29日（T日，周一）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09年6月29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6月19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09年6月22日周一） –（2009年6月2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09年6月2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6月2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09年6月29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9年6月30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7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2009年7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发行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或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2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2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最终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649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278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151,7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09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6月29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75"。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6月29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5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9年6月29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6月30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2009年7月1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6月30日（T+1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3,680万股"桂林三金"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9.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0,000股。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6月2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桂林三金"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6月29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桂林三金"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6月29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6月30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9年7月1日（T+2日，周三）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9年6月30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7月1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7月1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7月1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7月2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9年6月30日（T+1日，周二）至2009年7月1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7月1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7月2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节明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星路1号
电　　话：0773-5829106、5829109
传　　真：0773-5838652
联 系 人：韦葵葵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83734796
传　　真：（0755）25310401
联 系 人：刘彤、王建政、孟祥友、李弦、袁新熠

发行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招商证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95—1997年工资总额、内部职工购买国有股权情况等问题的声明

近日，有媒体报道，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1995-1997年的工资总额披露不实、内部职工购买国有股权向发行人借款等问题，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特声明如下：

1、招股意向书披露的1995年、1996年和1997年发行人工资总额真实、准确

发行人2006年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效挂钩计发工资，桂林市医药工业公司、桂林市财政局和桂林市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共同出具的《桂林市企业工效挂钩、包干批复》确认发行人1995年、1996年、1997年的工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938.80万元、2820.94万元和3516.29万元。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工资总额情况真实、准确。

2、发行人内部职工购买国有股权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购股的情况

1997年12月，发行人内部职工购买77.78%国有产权，资金来源主要有两种：一是本人自有积累；二是本人通过亲戚、朋友等个人筹措。经核查，上述情况真实、准确。

上述有关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95-1997年工资总额、内部职工购买国有股权等情况，均以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为准，招商证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孙坚　程洪波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晓彤　程丽
2009年6月26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95—1997年工资总额、内部职工购买国有股权情况等问题的声明

近日，有媒体报道，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1995-1997年的工资总额披露不实、内部职工购买国有股权向发行人借款等问题，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声明如下：

1、招股意向书披露的1995年、1996年和1997年本公司工资总额真实、准确

本公司2006年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效挂钩计发工资，桂林市医药工业公司、桂林市财政局和桂林市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共同出具的《桂林市企业工效挂钩、包干批复》确认本公司1995年、1996年、1997年的工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938.80万元、2820.94万元和3516.29万元。本公司确认，上述工资总额情况真实、准确。

2、本公司内部职工购买国有股权不存在向本公司借款购股的情况

1997年12月，本公司内部职工购买77.78%国有产权，资金来源主要有两种：一是本人自有积累；二是本人通过亲戚、朋友等个人筹措。本公司确认，上述情况真实、准确。

上述有关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95-1997年工资总额、内部职工购买国有股权等情况，均以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为准，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3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

2、投资金额和比例：此次增加出资3.525亿元，此次增资后共出资6.525亿元，占成都农信社总股本的9.75%

3、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

1、中国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和不稳定的市场环境，以及政府对中国银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区域经济政策可能给本次投资标的成都农商行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成都市农村信用社改革，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信社"）拟发起设立成都农商行。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成都农信社的股东，自动转为成都农商行的发起人，共出资6.525亿元认购成都农商行股份4.875亿股（本公司已出资3亿元，此次需增加出资3.525亿元），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由此次增资前的7.75%提高到9.7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董事九名，实参加签字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发起人并增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3、审批程序

（1）本次股份认购尚需获得成都农信社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文全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成都市科华中路新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5,000,000,000）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概况：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现有209家法人机构，营业网点625个，是成都市营业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存、贷款份额位居成都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第三位和第四位，在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农村信用社中居第三位。2008年末，资产总额为1132.31亿元，年末各项存款余额733.51亿元，比年初新增187.22亿元，增幅34.27%。2008年度实现总收入53.56亿元，同比增加15.47亿元；总支出48.48亿元，同比增加12.87亿元；实现净利润5.32亿元，同比增加6600万元。

管控能力：近年来，成都农信社在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同时，不断强化管理，建章建制，按照流程化操作的原则，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同时，注重经营能力的提高，逐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逐渐完善公司治理。目前，成都农信社的经营能力良好，内控制度完整、内控体系健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的管理缺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成都农商行发起人，以持有的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计3亿股认购成都农商行股份3亿股，并另增持成都农商行1.875亿股，即本公司共出资6.525亿元认购成都农商行股份4.875亿股（本公司已出资3亿元，本次需增加出资3.525亿元），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由增资前的7.75%提高到9.75%。

四、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作为西南重镇成都的第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成都农商行在当地经过多年发展，服务网络初具规模，经营实力不断提升。本公司入股后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盈利增长，同时也有利于本公司平滑地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目前成都农信社的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均在四川成都，其盈利水平依赖利息净收入。由于金融业是以社会经济环境为依托的，其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经济环境的影响，政府对中国银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利率波动均可能给本次投资标的成都农信社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作为国内第一家改制为股份制银行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目前成都农信社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良好，但不能保证其能够避免和抵御所有尚未辨识或不可预见的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本公司将通过积极行使本公司的股东投票权和推荐/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参与成都农信社的管理，协助其持续提高经营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并密切关注其经营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收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发起人协议书；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3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08新湖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7月2日支付2008年7月2日至2009年7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新湖债

3、债券代码：12200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5、债券期限：8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9%，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7月2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8新湖债"的票面利率为9%。每手"08新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9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1日；

2、兑息日为2009年7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9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新湖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丽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7395052
联系人：虞迪锋、李晨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906室
联系电话：（021）68419900
传　　真：（021）58765439
项目联系人：马明星、梁永东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